

並為協助及加強致力此種事業之國內工作計，敦促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與聯合國秘書長會商考慮如何以若干研究金名額授與各國有經驗之教育家，使其對於講授聯合國情形之實際問題，加以研究，此種研究員亦可在聯合國會所、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會所及與此問題有關之其他教育機關為其研究；

請秘書長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密切合作，從事編製關於聯合國及其他專門機關之基本教材，以供各會員國教育當局採用；

請秘書長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至遲於一九五〇年六月一日前向理事會聯合提出關於各會員國教育機關講授聯合國情形進展經過及其中問題之分析之詳盡報告書。

二〇四(八). 名著繙譯

一九四九年三月九日決議案
(文件 E/1250)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關於名著繙譯之報告書¹，

欣悉該組織履行大會決議案六〇(一)及理事會決議案五三(四)之進展情形。

二〇五(八). 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使用日內瓦中央圖書館事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日決議案
(文件 E/1157)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聯合國已與世界衛生組織商定使用日內瓦圖書館臨時辦法，

請秘書長擬具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使用日內瓦中央圖書館詳細確定計劃，提交理事會第九屆會核奪。

二〇六(八). 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報告書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八日決議案
(文件 E/1306)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執行委員會，於聽取各項實地調查報告與審查各種統計資料後所得之結論，即謂現需有更

¹ 見文件 E/823 及 E/823/Add.1。

廣大之資源以應付海外救濟全世界兒童之基本需要；

備悉基金會已將救濟範圍擴大，包括若干新救濟區域在內；

備悉執行委員會所提交之報告書²；

備悉大會在共決議案二一四(三)中曾“促請各會員國注意：各國政府務須儘速捐款項，俾能獲得所需物品以進行該基金會一九四九年度內之工作，並達成設立該基金會之目標。”

二〇七(八). 聯合國為兒童募捐救濟金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八日決議案
(文件 E/1305)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其所屬聯合國為兒童募捐特別委員會報告書³，秘書長就一九四八年募捐情形與停止適用有關募捐之現行行政辦法所提具之報告書⁴，以及一九四九年三月二日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執行委員會之報告書⁵，

備悉募捐工作繼續進行，及基金會籌劃調整各國募捐運動，

請秘書長就其依照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二日理事會決議案一六二(七)規定所能搜集之一切情報，向理事會第九屆會提具報告；

並促請全世界人民以全力贊助各國於一九四九年所主辦之募捐工作。

二〇八(八). 國際難民組織於無法遣送回籍之難民及失所人民重新定居之報告書

一九四九年三月九日決議案
(文件 E/1251)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國際難民組織執行理事會決議案一五七(七)而提出之報告書⁶；

贊許國際難民組織以家庭為單位扶助難民重新定居迄今所推行之工作；

力主有與收容失所人民之國家交涉繼續致力於此種工作之必要；並

² 見文件 E/1144, E/1144/Add.1 及 2。

³ 見文件 E/1189 及 E/1189/Corr.1。

⁴ 見文件 E/1214, E/1214/Add.1 及 2。

⁵ 見文件 E/1144/Add.1。

⁶ 見文件 E/1092。